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DEC 17 1989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45/764
12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会议
议程项目108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德莱昂先生
(菲律宾)

一、导言

1. 1990年9月21日大会在其第3次全体会议上，经总务委员会建议，决定将题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内，并将它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其1990年11月1、2、5、6、15、29日和30日及12月3日和4日举行的第28至34次、43次、57次、59次、60次和62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5/SR.28至34、43、57、59、60和62)。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1990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五章D节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公约》的报告(A/45/495);
- (c) 秘书长关于按照大会第44/142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45/535);
- (d) 秘书长关于《取缔非法麻醉药品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A/45/536);
- (e)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管制麻醉品滥用的报告(A/45/542);
- (f) 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效率的报告(A/45/652);
- (G)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E/1990/39/Add.1);
- (h) 1990年5月29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301);
- (i) 1990年6月5日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303);
- (j) 1990年6月29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329);
- (k) 1990年10月2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45/4);
- (l) 1990年10月26日委内瑞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675);

4. 11月1日第28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联合国有关麻醉药品管制活动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执行主任,麻醉药品司司长以及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局长也发了言(见A/C.3/45/SR.28)。

¹ 即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3号》(A/45/3/Rev.1)。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45/L.38

5. 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委内瑞拉代表提出了题为“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决议草案A/C.3/45/L.38,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原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4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政府间专家组的协助下,尽早就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研究,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特别是该报告所载的专家组各项建议²。

“铭记着专家组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应发展出一个综合、统一的资料系统,以促进有关非法贩运毒品链主要是关于非法生产、精炼、加工和吸食的可信数据和资料的收集,

“念及专家组按照第44/142号决议举行的会议为将来对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深入调查提出了一个基础架构,因此必须就这个问题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又念及秘书长已经注意到专家组向他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1992-1993两年期毒品管制活动方案草案的范围内加以审议,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专家组研拟的务项建议;

¹ A/45/535。

² 同上,第13段。

“2. 请秘书长把专家组关于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印发;

“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就专家组的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就将来对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研究的架构草案,提出意见,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的报告;

“4. 请秘书长就如何采取措施及时报执行专家组提交给他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委内瑞拉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口头发正了该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4段在专家组等字之后加上“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等字

7. 玻利维亚代表在11月30日第59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5/L.43/REV.1,并且表明,该订正决议草案是就决议草案A/C.3/45/L.38和A/C.3/45/L.43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

B. 决议草案A/C.3/45/L.39和Rev.1

8. 委内瑞拉代表在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5/L.39.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波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决议草案原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第38/122、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第42/11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重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至为重要，

“赞赏地欢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获得必要数目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后，于1990年11月11日开始生效。

¹ E/CONF.82/15和Corr.1和3。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³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对麻醉药品司在以下有关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制订各种措施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国，并暂时适用《公约》的规定，以及为此目的将对各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列入其1990年-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内，

“注意到1990年2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⁴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峰会议所通过的《伦敦宣言》⁵；

“铭记着1990年4月17日至20日在墨西哥伊斯塔帕举行的麻醉品非法使用和生
产问题部长级会议；

“还留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90年1月28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⁶特别是联合国这一规范机构拟制定的关于《公约》的生效暂时适用的措施；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

“2.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与新《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3.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尽可能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铭记麻醉药品司为此目的可以提供的咨询服务；

⁴ S-17/2号决议，附件。

⁵ 见A/45/262号文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4号》(E/1990/4)。

“4.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³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秘书处麻醉药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1990-1991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

“6.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鼓励并支持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委内瑞拉代表在同次会议上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2段“即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精神药物公约》...，”改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b) 执行部分第1段末尾加上“以便使《公约》的规定更具有普遍性效力”；

(e) 执行部分第4段将“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改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

(d) 在执行部分第5段末尾加上“但不得妨碍授权改革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滥用结构的任何决议的规定”等字；

(e) 执行部分第7段中“第四十六届会议”等字改为“第四十七届会议”。

10. 随后，圣基茨和尼维斯及土耳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11. 委员会在11月30日第59次会议上收到了题为“《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执行情况”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5/L.39/REV.1

12.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第38段,决议草案一)。

C. 决议草案A/C.3/45/L.40

13. 在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在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的决议草案(A/C.3/45/L.40),提案国为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墨西哥和秘鲁。

14. 在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1段中“基础应该是”改为“基础应该继续是”;

(b) 执行部分第4段:

“请秘书长确保本决议得以执行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改为: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适当考虑本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1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38段,决议草案二)。

D. 决议草案A/C.3/45/L.41

16. 在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关于取缔麻醉药

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决议草案(A/C.3/45/L.41)。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后来，爱尔兰和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11月29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见第38段，决议草案三)。

E. 决议草案A/C.3/45/L.43和Rev.1

18. 在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决议草案(A/C.3/45/L.43)，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对受其影响的各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及政治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并威胁各国的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方面负有共同责任的原则，

“再次重申国际合作立即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和《全球行动纲领》²所载所有任务和行动方针的重要性，

“喜见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2号决议召集的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政府间专家组研究了与毒品有关的金钱转移和转换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影响，这些问题对各国国民经济体系有不利的影响，

“认识到专家组对其任务的财政方面问题的审议要比对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审议广泛得多，而经济和社会后果方面需要进行进一步更详细的分析，

“喜见那些生产麻醉药品用于科学、医药、治疗用途的国家所作的努力，以防止这类药物流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符合正当需求的数量，

“重申贩毒者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改变，世界所有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尤其是地理位置的原因，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资源，而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的工作受阻，并申明在改组联合国药物管制体系时必须对该问题给予应有的考虑，

¹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² 第S-17/2号决议，附件。

“再次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研究旨在解决这个问题的各项措施,

“重申在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³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²和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召开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⁴上所通过的各项《宣言》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这些文件连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注意到《全球行动纲领》请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拟订一项关于管制药物滥用的各方面问题的次区域战略,专门着重问题最复杂严重的受影响最厉害的地区,以供各国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性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为在区域一级采取旨在解决各区域具体问题的行动提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根据共同担负责任的原则以及完全尊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继续承诺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的两项《宣言》的原则,并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建议和任务;

³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⁴ 见A/45/262,附件。

“3. 还促请立即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纳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特别是关于除其他外以下方面的任务和建议：减少需求、种植替代作物、农村综合发展、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包括进行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阻截和控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解决洗钱问题和合法生产者的困难问题；

“4. 满意地注意到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专家组所做的工作，决定将专家组的报告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5. 请秘书长考虑召开又一次专家组会议，以便能够结束根据大会第 44/142 号决议第 9 和 9(a) 段开始的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分析；

“6.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专家组的各项建议和结论，并就与及时有效完成专家组下次会议任务有关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向专家组提供其意见及其他情况；

“7. 欣见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下设立了区域性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这一世界网，它与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一道，构成反对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机制，并欣见第一届欧洲区域间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将于1990年11月19日至23日在苏联莫斯科举行；

“8.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或供应、需求、销售或贩运和转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9.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援助，通过制定和执行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支持改种其他作物的方案；

“10.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过境贩运所用的方法和路线，以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11.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贩毒者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12. 注意到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的建议和结论,以及旨在减少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所有努力,促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进一步注意毒品问题的这一方面;

“13. 吁请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4. 喜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旨在促进和支持《全球行动纲领》设想的分区域方案的倡议,并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在支持这些分区域战略方面的合作;

“15. 大力建议从目前的经常预算中对执行管制药物滥用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任务和行动方针提供必要资源以及预算外资源;

“16.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载的任务和建议,以期制定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年前半期的工作计划;

“17.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 后来,圣基茨和尼维斯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

⁵ A/45/535和A/45/542。

20. 在11月30日第59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5/L.43/Rev.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哈马、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21. 玻利维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指出决议草案订正案是就决议草案A/C.3/45/L.38和A/C.3/45/L.43进行的非正式协议的结果。

22. 后来,萨摩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3. 在12月3日第60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决议草案订正案如下:

(a) A节执行部分第3段,将“消灭非法作物”改为“消灭和替代非法作物”,其余部分中文本不须改动;

(b) 执行部分第4段,将“会议将于……举行”改为“会议已于……举行”。

24. 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和巴拿马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60)。

2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5/L.43/Rev.1(见第38段,决议草案四)。

26.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60)。

F. 决议草案A/C.3/45/L.44和
A/C.3/45/L.45号文件内就此提出的修正案

27. 墨西哥代表在11月15日第43次会议上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45/L.44,提案国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意大利、牙买加、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它们并对决议草案作出下述口头修订:

(a) 序言部份第11段,“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改为“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改的该公约”;

(b) 执行部份第7段,“第35届常会”改为“第三十四届常会”。

28. 后来科特迪瓦、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交一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5/L.67)。

30. 同一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A/C.3/45/L.44提出的修正案(A/C.3/45/L.45)。

31. 修正案如下:

1.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案文如下: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区域中心在打击发展中国家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

家中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所能发挥的重大作用,”

2. 在执行部分插入新的第7段,案文如下:

“7. 决定充分支持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有关毒品的各项活动,并为此请求秘书长由经常预算直接资助该研究所,自1991年1月生效;”。

3. 其余各段按此重新编号。

32. 同一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口头订正第二修正案,即在“有关毒品”之后加插“管制”二字。

33. 委员会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交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5/L.68)。

34. 12月4日第62次会议上,乌干达代表发了言,并在发言时撤消载于A/C.3/45/L.45号文件内的修正案,原因是:已通过了瑞典代表在议程项目100(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下提交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定草案(A/C.3/45/L.102)(见A/C.3/45/SR.62)。

35. 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62)。

36.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但有一项了解,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仍会将联合国内管制非法毒品的问题视为经社问题处理(见决议草案五,第38段)。

37.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日本代表发了言(见A/C.3/45/SR.62)。

三、委员会的建议

3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20日第33/168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5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68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6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8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93号和第38/122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1号和第39/143号、1985年12月13日第40/120号、第40/121号和第40/122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25号、第41/126号和第41/127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11号、第42/112号和第42/113号、1988年12月8日第43/120号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40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重申《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对于改善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关于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国际文书、即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³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⁴至为重要，

赞赏地欢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在获得必要数目的批准书和加入书后，于1990年11月11日开始生效。

对麻醉药品司在以下有关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制订各种措施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暂时适用《公约》的规定，以及为此目的将对各国提供

法律和技术援助列入其1990-1991两年期工作方案内，

注意到1990年2月20日至23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⁵以及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峰会议所通过的《伦敦宣言》；⁶

铭记着1990年4月17日至20日在墨西哥伊斯塔帕举行的麻醉品非法使用和生产问题部长级会议；

还留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于1990年1月28日至2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⁷特别是联合国这一规范机构所制定的关于《公约》的生效和暂时适用的措施；

1.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便使《公约》的规定更具普遍性效力；
2. 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国内的法律规章与新《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
3. 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尽可能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特别是铭记麻醉药品司为此目的可以提供的咨询服务；
4. 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³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⁴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5. 请秘书长作为适当优先事项向秘书处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便它们能够在1990-1991两年期履行《公约》所交付的更多责任，但不得妨碍授权改革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滥用架构的任何决议的规定；
6. 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鼓励并支持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二

在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 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

大会，

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核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⁶是人人加入消除人类这一祸害斗争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重申联合国在尊重平等权利原则和人民自决基础上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它适当措施加强世界和平的宗旨，

深信加紧进行国际合作以及国家间的共同行动是克服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基础，

认识到在国际取缔非法贩毒的斗争中应充分遵循《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

1. 重申取缔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毒的斗争基础应该继续是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国际法原则，尤其是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或使用武力；

2. 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毒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建立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麻醉品问题用于政治目的；

3. 肯定国际取缔贩毒活动的斗争绝不能以此为理由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并肯定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

各项规定来尊重这项权力；

4.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适当考虑决议所载各项原则；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在题为“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的项目下审议“在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的问题。

决议草案三

《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 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 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第44/16号和第44/14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84号决议，充分注意到国际社会面临毒品吸食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栽培、生产、需求、加工、分销和贩运的严重问题，各国必须在国际上和个别地努力应付这场灾难，

强调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与药物滥用进行斗争的重要作用，

回顾大会在其第十七届特别会议上于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⁹

确认1987年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宣言》¹⁰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¹继续具有重要性和有效性，并确认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举行的世界毒品问题部长级高层会议通过的《宣言》，¹²

1. 重申其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自身或与其他方面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将纲领落实为行动；
3. 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和未来的联合国药物管制署促进和继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
4. 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全球行动纲领》和各国政府所作努力的一切活动；
5. 吁请联合国及其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各国提供合作与援助，促进和执行《全球行动纲领》；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四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

深感关切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生产和贩运继续对全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对受其影响的各社会的社会经济及政治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并威胁各国的稳定、国家安全和主权，

对毒品贩运与恐怖主义之间日益加强的联系感到震惊，

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毒品吸食和非法贩运方面分担责任的原则，

并重申国际合作立即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³和《全球行动纲领》¹⁴所载所有任务和行动方针的重要性，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⁵

喜见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2号决议召集的研究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社会后果的政府间专家组研究了与毒品有关的金钱转移和转换造成的社会和经济后果的影响,这些问题对各国国民经济体系有不利的影响,

念及专家组为将来对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深入调查提议了一基础架构,因此这个问题必须进行后续活动,

念及秘书长已经注意到专家组向他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将在提议的1992--1993两年期毒品管制活动方案内加以审议,

认识到专家组对其任务中财政方面问题的审议比对经济社会后果的审议广泛得多,而经济社会后果方面需要进一步更详细的分析,

喜见为科学、医药、治疗用途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药物入非法市场并使产量符合正当需求的数量,

重申贩毒者使用的转运路线经常改变,世界所有区域都有越来越多的国家甚至整个区域由于尤其是地理位置的原因,特别容易受到非法过境贩运之害,

遗憾地注意到由于缺乏人力和财力两方面的资源,使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和秘书处麻醉药品司的工作受阻,并申明在改组联合国药物管制体系时必须对该问题给予应有的考虑,

再次谴责那些使儿童参与吸食、生产和非法分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罪恶活动,呼吁主管国际机构和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高度优先地研究解决这个问题采取的各项措施,

重申在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¹⁶ 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¹⁴和1990年4月9日至11日在伦敦召开的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¹⁷上所通过的各项《宣言》及《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这些文件联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为在药物管制方面进行国际合作提供了一个全面的纲领,

注意到《全球行动纲领》请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拟订一项关于管制药物滥各方面问题的次区域战略，专门着重问题最复杂严重的受影响最厉害的地区，以国审议，

满意地注意到区域性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为在区域一级采取旨在解决各区域具体问题的行出了非常有益的建议，

A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

1.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以及完重各国主权和文化特性，继续承诺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
2. 促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遵守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和大会第十特别会议的两项《宣言》的原则，并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建议和任务；
3. 还促请立即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纲领》提出的任务和^{建议}特别是，除其他外，减少需求、吸毒者的治疗和恢复社活、消灭和替代非法作物、农村综合发展、制造补充就业机会、保健、住房和方案、扩大贸易和投资机会，包括进行国际合作促进替代作物产品的销售、消法贩运、阻截、监督和控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解决洗钱问题和合法生产者的
4. 欣见在麻醉药品委员会下设立了区域性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这一网，它与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一道，构成反对非法贩运麻与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机制，并欣见1990年11月19日至23日在莫斯科举行了第一

届欧洲区域间国家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5. 强调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或供应、需求、销售或贩运和转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之间的关系，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必须考虑到各国情况不同和问题的多方面；

6. 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国际经济和技术合作，通过充分尊重各国管辖权和主权以及各国人民的文化传统的农村综合发展方案，支助改种其他作物以取代非法作物的方案；

7. 认为有必要建立一个系统，查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过境贩运所用的方法和路线，以提高沿这个路线国家的阻截能力；

8.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贩毒者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

9. 注意到减少毒品需求和打击古柯碱威胁世界部长级高层会议的建议和结论，¹⁶以及旨在减少和防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需求的所有努力，促请联合国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进一步注意毒品问题的这一方面；

10. 敦促会员国大大提高向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的自愿捐款，以便基金能够扩充其方案；

11. 喜见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基金旨在促进和支持《全球行动纲领》设想的分区域方案的倡议，并吁请有关国家政府加强在支持这些分区域战略方面的合作；

12. 大力建议从目前的经常预算中对执行管制药物滥用的各项活动、尤其是执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任务和行动方针提供必要资源以及预算外资源；

13.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研究《综合性多学科纲要》、《全球行动纲领》及其他有关文件所载的任务和建议，以期制定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1991--2000年前半期的工作计划。

B.

2.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 请秘书长把专家组关于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文件分发,并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供审议;
2. 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收集整理有关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特别是为将来对非法贩运毒品的经济和社会后果进行深入研究所建议的基础架构的意见,以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的报告;
3. 鉴于专家组关于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仍属初步临时性质,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集一个专家组会议,对根据第44/142号决议第9和9(a)段授权展开的分析作出结论,并对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给予适当考虑;
4. 感兴趣性注意到专家组认为重要的是联合国发展出一个综合统一的资料系统,以促进有关非法贩运毒品链主要是关于非法生产、精炼、加工和吸食的可信数据和资料的收集;
5. 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说明,应如何就专家组考虑的各项建议,和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适时采取有关的执行措施;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五

加强联合国药物滥用管制机构

大会，

对药物滥用、非法生产和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剧增表示震惊，这正威胁着世界多数国家中成千上万人的健康和福利，

赞扬各国政府在反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果断努力，并确认联合国系统支持此种努力的重要性，

赞赏地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在药物滥用管制方面从事的重要工作及在其中投入的宝贵知识、技能和经验，

确认药物威胁中的新动向需要对国际药物管制和建立更有效的机构采取更全面综合的办法，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和不陷入重复，以便最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使联合国在此领域起更大的中心作用，

忆及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1987年6月26日通过的《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⁸和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1990年2月23日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¹⁹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的效率报告，²⁰

赞赏地意识到专家小组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4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协助为增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的效率而作的工作，²¹

忆及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三)，在征聘由经常预算资助的职位方面确保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适当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强调需在更广泛的经济社会范畴内解决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药物管制问题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和国际

物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还着重指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和经1972年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²²《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²³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²⁴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增进联合国药物管制机制效率的报告²⁰及其随附专家小组关于“药物与联合国：迎接挑战”的报告；²¹

2. 欢迎秘书长关于统一联合国药物滥用机制，使联合国加强其作为药物滥用制国际协调行动主要机构的作用的提议；

3. 促请秘书长在维也纳设立一个名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单一物管理机构，将麻醉品司、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联合国管制麻醉药品滥用金的机制和职能充分纳入其中，以依循联合国在此方面的职能和任务，增进其药物用管制机制的效益和效率；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任命一名副秘书长级的高级官员，从1991年1月1日执行纳入程序，并主管这个新的合并后的规划署，单独负责协调和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以确保规划署内行动的一致，和联合国系统内此项活动的协调、互补充和避免重复；

5. 还请秘书长按以下方面编制新的国际管制药物方案：

(a) 条约的执行，在适当考虑到条约安排的情况下结合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的职能和麻醉药品执行条约的职能，同时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独立作用；

(b) 政策的执行与研究，负责执行有关立法机构的政策决定并进行分析工作；

(c) 业务活动，负责协调和执行目前主要由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执行的技术合作项目。

6. 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现有财政资源由国

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方案负责人直接负责,作为一个基金,为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开展的业务活动提供经费;

7. 请麻醉品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常会审议各种方法问题以改进其作为决策机构的工作,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其建议;

8. 请秘书长向麻醉品委员会第35届常会提交报告及其增编,²⁵使委员会讨论改进其工作的方法时能考虑到该报告;

9.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一届常会在适当考虑到麻醉品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作为紧急事项审查并决定为改进麻醉品委员会工作所需的适当改变;

10.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决定的结构改变,审查管制滥用药物的全系统行动计划,²⁶包括《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所有任务和建议;

11. 强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应该优先重视执行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以及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全球行动纲领》提出的任务和建议;

12. 要求根据《关于方案规划、预算的方案方面、对执行的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规则》将目前联合国经常预算拨给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处和麻醉药品司的经费改拨给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并请秘书长确保向规划署拨出足够的财政和其他资源,使其能够有效地履行今后的职责;

13. 决定在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设立后,目前靠自愿捐款供资的业务方案和有关支助费用继续靠自愿捐款供资;

1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注

- 2 E/CONF.82/15和Corr.1和3。
- 3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第14152号。
- 4 同上,第1019卷,第14956号。
- 5 S-17/2号决议,附件。
- 6 见A/45/262号文件。
-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4号》(E/1990/4)。
- 8 第S-17/2号决议,附件。
- 9 第S-17/2号决议,附件。
- 10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 11 《同上》,A节。
- 12 见A/45/262,附件。
- 13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问题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 14 第S-17/2号决议,附件。
- 15 A/45/535和A/45/542。
- 16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年6月17日至26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B节。
- 17 见A/45/262,附件。

- ¹⁸ 见《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7年6月17日至26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I.18),第一章,A节。
- ¹⁹ S-17/2,附件。
- ²⁰ A/45/652。
- ²¹ A/45/652/Add.1,附件。
-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976卷,14152号。
- ²³ 同上,第1019卷,314956号。
- ²⁴ E/CONF.82/15和Corr.2。
- ²⁵ A/45/652和Add.1。
- ²⁶ E/1990/39和Corr.1和2,E/1990/39/Add.1。

- - - - -